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	00203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通讯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2年6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卖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达到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38%。

第一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丽江旅游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丽江旅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法定代表人	冯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30000100027236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项目投资业务;承包工程及招投标代理;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生物制品、轻工产品、土特产品、办公设备、光电产品、矿山开发经营及矿产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环保产品、汽车、通信设备及材料的经营;珠宝玉石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房地产经营,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02月20日至2056年02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1171946288X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各占50%股份;
通讯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冯柯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陈方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YMCHOLDINGS (USA)INC.CHAIRMAN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杰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解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刘波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晏卫红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管毓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丽江旅游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及为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配置国内、国际市场资产结构。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转让丽江旅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及综合协议平台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丽江旅游20,601,781股,占股份总额的12.5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3月18日到2011年11月7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1,293,9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1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1年11月15日到2012年6月4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3,72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1年6月5日到2012年6月13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1,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

合计减持6,673,005股,合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平均股本的4.38%。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本公司股份21,127,636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份数99,323,048的21.27%,减持后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01,781股(截止2012年6月13日,有15,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农行昆明潘家湾支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3,804,871股的12.58%。

注:因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非公开新增发1,700万股、2011年4月28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2012年1月16日增发12,584,909股;公司总股本由99,323,048股增加为163,804,871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丽江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1.11.15	175,100	0.12%
2011.11.16	91,000	0.06%
2011.11.18	27,000	0.02%
2011.11.24	105,000	0.07%
2011.11.28	8,000	0.01%
2011.11.30	116,000	0.08%
2011.12.2	132,000	0.09%
2011.12.6	33,000	0.02%
2011.12.7	12,000	0.01%
2011.12.12	10,000	0.01%
2011.12.13	10,000	0.01%
2011.12.14	10,000	0.01%
2012.06.04	3,000,000	0.12%
2012.06.05	1,500,000	0.92%
2012.06.13	150,000	0.09%
合　计	5,379,100	3.28%

注:减持价格区间为18.44元到22.78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柯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丽江市
股票简称	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	002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127,636股　持股比例:2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20,601,781股,变动后比例: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柯
日期: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6月13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大宗或竞价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2012.06.05	19.40	大宗交易	1,500,000	1.01%
2012.06.13		竞价	150,000	
合计	19.40		1650,000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公司股份22,25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本次减持后联合外经尚持有丽江旅游股份20,601,781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数的12.5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三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成立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国家提出的"调整产业结构"的号召,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提高新兴产业所占的比例,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阮进尤、高登国、兰田喜、王立群、吕铨、李文辉,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需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89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有33.71%的股份。主要经营:投资新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及成长资本领域,物联网投资等。通过投资或并购经营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并具有成型商业模式的成长型企业或新兴产业的项目,注入有效的管理模式,配置有效资源,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以实现资本的增值作用,并为盛路通信产品结构调整,进行前期的探索和准备。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的议案》

①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②同意董事长杨华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上述融资事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办理有关手续、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的议案》

①同意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②同意董事长杨华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上述融资事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有关手续、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②同意董事长杨华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上述融资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有关手续、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顺应国家提出的"调整产业结构"的号召,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提高新兴产业所占的比例,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阮进尤、高登国、兰田喜、王立群、吕铨、李文辉,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需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出资额为8900万元,投资方向主要为:新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及成长资本领域,物联网投资等。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3.71%。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发起成立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101
法定代表人:高登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440301106131158
成立时间:2012年4月6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登国。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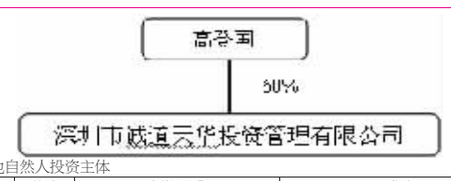

2、其他自然人投资主体

发起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阮进尤	男	44062019640810****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
高登国	男	23042119620707****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绥芬河镇****
兰田喜	男	23108419701021****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新开街****
王立群	男	23108419700212****	黑龙江省宁安市宁安镇****
吕铨	男	63010319720726****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李文辉	男	4306021968091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自然人投资主体中:高登国是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阮进尤是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其他自然人投资主体与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投资主体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102(拟定)

3、注册资本:8900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新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及成长资本领域,物联网投资等。

6、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3.7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6.85
阮进尤	1500.00	1500.00	16.85
高登国	1500.00	1500.00	16.85
兰田喜	500.00	500.00	5.62
王立群	300.00	300.00	3.37
吕铨	300.00	300.00	3.37
李文辉	300.00	300.00	3.37
合计	8900.00	8900.00	100.00

四、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1、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

1.1 股份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1.2 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行使职权。

1.3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承担义务。

1.4 管理形式: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5 利益关系:发起人在协商成立股份公司时,必须明确股份公司利益关系是:入股自愿、股权平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2、资产投入

2.1 股份公司的拟注册资本为8900万元人民币。

2.2 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8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各发起人均以现金认购,一次性缴纳出资。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各方发起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顺应国家提出的"调整产业结构"的号召,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提高新兴产业所占的比例,通过资本并购,支持盛路通信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端制造业产品的比例;对于不适应盛路通信的产品,支持符合上市或产权挂牌条件的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同时分享被投资企业经营收益和资本增值收益,此次投资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准备和铺垫,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2.1 协调磨合风险: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金投向为新经济产业领域的优势企业。由于所投资的对象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产品具有一定的独特优势,因此,在诚隆投资与被投资企业合作过程中,新的管理团队会与原管理团队需要协调磨合,如果协调磨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直接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2.2 市场的风险

虽然诚隆投资主要投向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新经济产业领域,投资时也尽量选择具有一定销售规模,产品也具有一定性价比优势,但由于社会资金都青睐该产业领域,在某个时期,个别新兴细分产业也会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从而会影响公司的效益。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或并购经营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并具有成型商业模式的成长型企业或新兴产业的项目,注入有效的管理模式,配置有效资源,待各方面条件成熟时,将移植到盛路通信控制平台上,从而促进盛路通信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对于整合后企业不适合进入盛路通信范围的,如果合作方发行上市和进入产权交易所意愿非常强烈,也可以通过资本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1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8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2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2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665,807,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共计派发股利53,264,633.44元。

对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国税[2009]47号文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10-57391823
传真:010-57391823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邮编:102605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2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并收到财政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一批项目立项的批复》(国科发社[2011]51号),公司的阿德福韦酯的创新绿色技术改造课题(编号:2011ZX09201-101-02)已作为"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获得立项支持,实施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为248.19万元,公司自筹249万元。

该项目实施后能显著提高阿德福韦酯稳定性和生物利用度,提高药品技术标准、提高药品疗效、降低毒副作用,比现有临床有明显优势,且能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生产成本、不依赖于阿德福韦酯的晶型,具有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利于产业规模的提高。通过对共晶技术的研究,可作为其他低稳定性、低生物利用度药物的示范作用,推动众多的低稳定性、低生物利用度药物的技术改造产业化平台,为这些药物的给药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促进我国药物共晶研究的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目前,阿德福韦酯的创新绿色技术改造课题已在实施中。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央财政经费资助共计192.74万元,剩余款项将随着项目的实施陆续拨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该笔经费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该财政资助对公司2012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2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及科研项目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从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获悉,新疆爱迪收到阜康市委、市政府文件及新疆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科技计划项目文件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根据阜康市委《关于表彰2011年度农村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品牌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阜党发[2012]39号),公司因承担组建新疆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的"新疆煤焦油转化清洁燃料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选为2011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先进单位,并获奖励人民币十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奖励。

二、根据新疆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2012年度拨款金额为十五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拨款。

三、根据新疆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2012年度拨款金额为五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拨款。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奖励及拨款事宜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将对公司2012年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4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2年6月14日有媒体刊登题为"工信部再查安全生产南岭民爆被指整改不到位"的文章,指出"6月4日遭工信部公开点名批评后,南岭民爆的整改工作看来仍不能令人满意"。

二、澄清说明

1.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工信部近期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5月9日-10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安全生产督查组对本公司进行了安全督查,并对本公司平江分公司存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等问题进行了批评。对本次督查情况,工信部于6月4日发布了《关于近期民爆行业专项安全督查情况的通报》(工信厅安函[2012]430号)。本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工信部<关于近期民爆行业专项安全督查情况的通报>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2.2012年6月13日,工信部网站安全生产司工作动态栏目刊登标题为"安全生产司督查湖南、广西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的工作动态,相关媒体引用的正是前述工作动态。事实上,上述工作动态仅仅是对前期安全督查的报道,并非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对相关企业整改情况复查后的再次通报。

3.对于工信部在5月9日-10日安全督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行动迅速,立即全面查找问题,深刻分析根源,强力组织整改。近日,本公司就整改落实情况已向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做了系统的汇报,得到了工信部安全生产司领导的充分肯定。认为公司认识深刻,整改工作针对性强,措施得力,落实到位,安全理念得以提升。

4.本公司没有受到生产线停产整顿的处罚。本次平江分公司安全整改工作,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2-016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

●除息日:2012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9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11年度分红派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10,093,779,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04,688,991.1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45元进行派发。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请获得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的QFII最晚于2012年6月29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五、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部门:武钢股份董秘室

2、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邮政编码:430080

4、电话:027-86802031

5、传真:027-86306023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附表: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填 写 人:
联系电话:
公司签章:
日　　期: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伯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琳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宋伯康先生分别于2012年5月22日和2012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87股,增持人计划拟自2012年5月22日起1个月内将视资本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在内)。

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5月24日披露的临2012-023号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宋伯康先生分别于2012年5月22日和2012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8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2%,增持均价为6.69元;

宋琳先生于5月24日至6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0,09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2%,增持均价为6.81元。

2、增持人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2012年5月21日,增持人共计持有公司236,43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4%,;其中,宋伯康先生持有公司14,593.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宋琳先生持有公司9,04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1%。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38,440,1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9%;其中,宋伯康先生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146,935,087股股份;宋琳先生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91,505,090股股份。

3、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2年6月14日,增持人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